关于做好2021年暑假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:2021-07-14 11:01:01 丨 来源:国有资产管理处 丨 阅读次数:81

各院、系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总体安排，做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现将2021年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**

各院、系、中心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认真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部署和巡查安排，定期巡查职责范围内实验室。

**二、对暑期内开展工作的实验室及人员做好登记管理**

暑期内有科研项目的实验室，应落实安全责任人，并向所在二级单位登记报备并经主管校领导签字。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实验操作规程，保证实验过程不离人，严禁实验室内使用违规电器及留宿。

**三、加强暑期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工作**

**（一）危险化学品管理。**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易制爆、易制毒等危险品的单位，严格按危化品管理规定存放，确保安全。暂时不用的化学品要分类规范存放，危险化学品须用双人双锁专用柜进行封存。危险废物分类包装，妥善保管，严禁随意丢弃、倾倒。

**（二）水电及消防安全管理。**各院、系、中心对实验室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的关闭情况等进行认真排查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。暂停工作的实验室要切断水、电，严禁擅自改装电气设施、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得违章用火、用电。保证实验室内消防器材设施配置到位，消防器材和消防设备不得遮挡或挪作他用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**（三）仪器设备管理。**各院、系、中心对仪器设备等进行排查，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维修。假期要连续使用的设备要进行检查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，对于假期停用的设备要及时切断电源。

**（四）实验室废弃物管理。**各院、系、中心对实验室废弃物要分类收集，张贴废弃物标签，并做好暂存管理工作。危险废弃物库房做好防渗漏、防晒、防盗等措施，保持危废中转库通风、干燥，不得放置无关物品。

版权所有：河北北方学院   [冀ICP备05002797号-1](http://beian.miit.gov.cn/)    地址：张家口市高新区钻石南